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火星:本院受理(2025)闽0702民初4517号原告张挺、张进与被告张火星、黄卫星遗嘱继承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,判决主要内容如下:南平市延平区三元巷50号301室房产(房屋所有权证号:南房权证字第200607607号)由张挺、张进继承。案件受理费7300元、公告费400元,由张火星、黄卫星共同负担。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至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;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;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;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